

# 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發布

107 年 1 月 22 日修訂發布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協助本校高職部以下清寒優秀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由本校學生師長、家長、熱心人士或校友捐贈設立本項助學金。

## 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要點以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辦理。
- (二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，致經濟困難者。

## 三、助學對象：

- (一)本校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。
- (二)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；如有兄弟姊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## 四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

- (一)每學期提供高職部以下學生申請，支應本校「住宿費」(限「基本房型」)；若於學期中有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情形，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。
- (二)申請本項助學金學生須無條件參與公共服務，說明如下：
  1. 至學務處(含宿舍)進行公共服務 1 學期(每週至少須進行公共服務時數 1~2 小時，得扣除學期第 1 週及最後 1 週、期中考及期末考週，全學期公共服務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)，公共服務內容依學務處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督導辦理。
  2. 須於申請之同一學期內完成前述公共服務時數。

## 五、特別約定：

- (一)凡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，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(二)除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傷病等)外，須無條件參與學務處之公共服務事宜，由學務處人員(含輔導員)擔任輔導教師，督導進行公共服務；倘無法配合者，取消嗣後之助學金申請資格(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)。

六、助學金申請期程：本項助學金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，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，由學生、導師或系主任視需求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隨時提出修正意見。